



中国城市可持续采购项目
欧盟亚洲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框架项目之一
报告编号: No.04_EN/CN

Sustainable Public Procurement in Urban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An Action under EuropeAid's SWITCH-Asia Programme
Paper No.04_EN/CN

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实践及范例

中国案例研究

**Practical insights and illustrative examples on
Sustainable Public Procurement
Case Studies from China**

鞠美庭, 张磊, 关泽, 刘沁哲, 王琦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Meiting Ju, Lei Zhang, Ze Guan, Qinzhe Liu and Qi Wang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nkai University

张仁志, 张明顺
秦皇岛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Renzhi Zhang, Mingshun Zhang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llege of China

2009年3月/ March 2009



项目概述

中国城市管理部门的可持续公共采购项目（SuPP-Urb China）的目的是在天津，秦皇岛，兰州的城市公共采购中心运用和调整可持续公共采购标准，并将其应用拓展到整个中国。该项目有助于减少资源消耗和废气物的排放。因此，它支持我国“十一五”计划中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促进在城市一级的可持续消费。

2006年9月，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环境保护部）发布了一项促进绿色公共采购的指令，同时发布了环保产品和生产商的“绿色采购清单”（随时更新）。在公共采购中本应优先选择清单列出的产品，但实际上，地方并没有实施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就是通过为可持续公共采购（SPP）的设计和和实施提供帮助来克服这一弊端。本项目的活动包括：

- 项目准备和有益的实践
- SPP的筛选和框架条件
- SPP在三个目标城市的实施
- 在中国和亚洲的传播
- 国家政策对话

该协会由乌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领导。来自秦皇岛、天津、兰州市的地方合作者实施政府采购。中国环境管理学院、南开大学、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及环境署/乌珀塔尔研究所合作中心的支持所在城市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活动。

需要更多的信息，请访问：www.public-procurement.cn

如何引用本文件：

张仁志,张明顺,鞠美庭,张磊,关泽,刘沁哲,王琦(2009)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实践及范例,中国案例研究,SuPP-Urb-China Paper No.4_EN/CN, EMCC&NKU:China



给读者的话

如果有实践和例子的支持，可持续（绿色）公共采购（SPP/GPP）可以很容易地被理解和推广。本文件论述了来自中国的18个SPP/GPP案例研究。收集的案例研究的目的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 提供在中国SPP应用的实践信息
- 展示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的SPP实施的原则和程序
- 总结中国实施SPP/GPP的挑战和困难

案例研究主要包括五项内容：

- 简述主要参与者
- 案例研究的基本方法
- 对其方法过程的描述
- 面临的挑战及其解决方式
- 经验教训和取得的成就

这些案例研究分为五个类别。这样分类的目的主要是希望系统地展示所收集的案例，以便有读者可以容易地了解文件的总体思路。案例研究分类的基础是范例的核心信息。另外，分类不反映案例研究的所有方面。最后，一个案例可能属于两个或三个其他的类别。该文件包括的四个案例类别如下：

- **能力发展：**是指宣传计划，编写培训教材和提供培训，建立交流中心，并提供信息互动等。
- **环境规范：**包括制定SPP/GPP标准的制定。
- **政策：**包括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综合战略，出台的法规文件等。Policy frameworks
- **执行工具：**包括国家级或市级的行动计划和制定选择产品/项目的指南。Tools for Implementation
- **企业案例：**指企业实施SPP/GPP情况介绍等。Enterprise Green Purchasing

需要注意到的一点是，本文件中所列举的案例研究仅仅是选取我国的比较典型的SPP的实施经验。他们有其特殊性，专属性，因此，并不是最佳的实践。



目录

项目概述	2
给读者的话	3
目录	4
案例发生地的地理位置概述	5
案例一、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绿色采购清单）	6
案例二、中国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0
案例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14
案例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5
案例五、绿色采购清单，政府公车采购的指南	17
案例六、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认证中心	20
案例七、“可持续消费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21
案例八、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22
案例九、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绿色采购之创新	23
案例十、沈阳的“绿色采购”计划	25
案例十一、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27
案例十二、绿色奥运，绿色采购	29
案例十三、奥运签约酒店的绿色采购	30
案例十四、北京绿色公交车采购	32
案例十五、绿色“天路”——青藏铁路建设中的绿色招标	35
案例十六、深圳市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	38
案例十七、宝钢，启动企业绿色采购计划	40
案例十八、联想的绿色采购方针	42

案例发生地的地理位置概述

在中国，绿色采购实践较多地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或者是在首都北京（多为国家政策相关的案例）。下图即为本报告中案例发生地的地理位置图。



(1)

- | | |
|-----------------------|---------------------------|
|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11) 沈阳的“绿色采购”计划 |
| (3) 中国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12) 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
| (4)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13) 奥运签约酒店的绿色采购 |
| (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 (14) 北京绿色公交车采购 |
| (6) 绿色采购清单，政府公车采购的指南 | (15) 绿色“天路”——青藏铁路建设中的绿色招标 |
| (7)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认证中心 | (16) 深圳市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 |
| (8) “可持续消费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 (17) 宝钢，启动企业绿色采购计划 |
| (9)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 (18) 联想的绿色采购方针 |
| (1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绿色采购之创新 | |

案例一、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绿色采购清单）

发布时间

2006年10月24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布。



会场全景

意见背景

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主题。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尝试通过政府环境保护政策和行为来促进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政府绿色采购便是政府有效调控的行为手段之一。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是一项利用市场机制对社会的生产和消费行为进行引导的环境保护政策，体现了以综合手段保护环境的要求，不但弥补了行政手段的不足，而且有利于培养全社会的环境意识，为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供了物质保障。

同时也表明，绿色采购不仅仅是政府行为，需要政府、企业和全体公民共同努力来实现，从而推动绿色采购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2006年10月24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

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意见以清单的形式列明了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共涉及十四大类近千种产品。意见明确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做法和要求，对未按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意见要求中国从2007年1月1日起将逐步推广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始实施，优先购买对环境友好的环境标志产品，将鼓励企业生产可回收、低污染、省资源的产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同时引导消费者去选择绿色产品。也对政府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重要意义

意见是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和《国

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的重要举措。该政策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对社会可持续消费起到表率作用,对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政府绿色采购是国际趋势,许多国家已将该项政策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欧盟、美国、丹麦、加拿大等国都制定相关法律,要求优先采购经过环境认证的产品。

政府绿色采购,要选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有益健康的“绿色”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会对产品、产业结构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政府绿色采购可以促进公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加快绿色消费市场的形成。而政府采购的导向性更可以提高企业的环境意识,促进和推动企业加强改善环境管理,有利于防治污染和可持续生产战略实施。在促进节能减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意见内容: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实施挑战

一、机构和运行机制还不够健全。

政府绿色采购是一项新生事物，在实施过程中组织机构还不健全，政府采购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还需要进一步协调，以促进绿色采购的实施。

二、采购目录的制订到采购的实施制度和规范还不够全面。

政府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批准上；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不够全面，将对意见的实施构成威胁。

三、绿色采购清单公平性和全面性。

中国之大，“绿色”产品能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委实不少，而在首批采购清单中，入围的仅有81家企业的产品。据说国内很多汽车制造企业的产品都达到了绿的要求，而入围者却寥寥无几；政府的“绿色”家具需求量也是惊人的，但入围者仅区区两个品牌。虽然《采购清单》还有第二批、第三批，但就首批清单产生的方式、程序以及结果来看，其公平性颇值得思量。

四、相关人员对绿色采购的知识缺乏，绿色采购的意识不够高

政府采购人员、招标评审专家、供应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对实施绿色采购的重大意

义、对绿色环境产品的理解、对绿色清单中的企业和产品的了解都还有待于提高，这是很好地实施绿色采购的重要保障。

实施措施:

环境保护部将采取四项有效措施，加大处罚力度，推动政府绿色采购的开展。

一、完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明确各级采购中心和地方环保部门在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中的职责及其应发挥的作用，以保证《实施意见》的有效实施和有效监管。

二、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检查。要从政府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批准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产品采购向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要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和绿色清单中所涉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政府采购要求的处罚力度，提升绿色产品的竞争力。

三、完善绿色产品清单，扩大清单范围。集中制定一批涉及政府采购产品的环境标志标准，扩大清单所涵盖的范围，使更多的环境友好型产品进入绿色产品清单，为政府绿色采购提供更多的选择。在清单的更新中坚持公平、公证。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对政府采购人员、招标评审专家、供应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培训，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采购绿色产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重大意义认识，促进全社会构建生态价值观。



主要成果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发布了三批绿色采购清单。

批次	发布时间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第一批	2006.10.24	14	81	856
第二批	2007.3.14	16	444	2979
第三批	2008.7.3	19	760	7159



执行现状

事实证明，消费是拉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中国政府实施绿色采购两年多来，政府的采购倾向直接影响到企业研发产品的发展方向，政府通过采购绿色产品，也影响到了普通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政府实施绿色采购有助于保护环境和资源，促进绿色产业市场的形成，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等政府宏观市场效应的实现。我国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公布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实施以来，企业由过去的观望态度，逐步转变为积极参与，进一步体现了绿色采购政策对企业的积极引导作用。



案例二、中国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发布时间: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实施采购的意见》



意见背景:

当今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能源约束矛盾和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已经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许多国家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节能产品、降低能源费用、减少公共财政支出，扩大节能产品市场份额、促进节能技术进步实施了相关管理政策和措施，其中主要做法就是通过政府采购制度推行节能产品，这些政策和做法在缓解能源紧张、节约能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政府也非常重视节约能源工作，并在缓解能源紧张状况、节约资源、改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能源利用效率比发达国家约低 10 个百分点，是世界上产值能耗较高的国家之一。

为尽快改善这种状况，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 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大了节能工作的推进力度。《通知》中明确规定“政

府机构要在资源节约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制订节能实施方案和能耗水耗定额、支出标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费用支出，源头节约资源”，并指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抓紧制定并不断完善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目录，并研究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节水设备（产品），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同时强调，“各级财政要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为了贯彻《通知》精神，在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节能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实施意见》的出台与实施，是从源头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节能产品、降低政府机构能源消费的重要措施，是降低能源费用、减少公共财政支出的有效途径，是扩大节能产品市场份额、降低节能产品价格、促进节能技术进步的重大举措。



基本原则:

制定《实施意见》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增加节能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实施,使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发挥政府表率作用,扩大节能产品市场规模,降低节能产品初始成本,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最终实现节能产品市场的繁荣。

在制定《实施意见》中,坚持了统一管理、积极稳妥、规范高效、分步实施的原则。在节能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工作中,实行政策和节能产品范围统一管理,具体操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予以实施。积极稳妥和规范高效,就是《实施意见》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节能工作实际、政府采购改革进度,确保各项规定既积极又切实可行,同时,在规范管理中简便易行。分步实施,就是根据当前各项工作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分步骤实施,逐步推进,到2007年全面实施。

制定依据:

《实施意见》主要是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同时还依据了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一是《节约能源法》,该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第二十一条规定:“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耗”等。二是《政府采购法》,该法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三是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因此,《实施意见》是

上述各项规定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实施的措施之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了本意见。

主要内容: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

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主要挑战：

1、政府机构的节能意识淡漠。长期以来，政府机构采购为公众服务所需的产品，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大多数政府机构的消费属于“集团消费”或者是“公款消费”，存在着盲目消费，在相互“攀比”心理的影响下，一味地追求“排场”、“大方”，在采购一些物品时，所考虑的是品牌、款式和价格，而不会去考虑所采购的物品是否节能。

2、配套政策措施不健全。《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意见》发布后公布并调整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此后又几次进行节能产品清单调整，但从各地执行的情况来看，效果并不十分明显。在日常采购工作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单位和个人，竟然不知道国家已经出台了《实施意见》，更不知道节能清单；更有甚者，就连一些政府采购机构对此也知之甚少。

3、监督检查不到位。《实施意见》指出，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但采购人在采购时，如果不落实《实施意见》、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谁来监督、谁来检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落实《实施意见》、推行节能采购中都有什么职责、负什么责任等等，《实施意见》中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主要措施：

1、要加强宣传和教育。推行节能采购，最重要的也是最首要的工作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教育，使节能采购政策“家喻户晓”。在当前，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资源节约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类媒体，以及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典型案例剖析和印发宣传品等多种形式，提高全社会对采购节能产品、建设节约型社会重大意义的认

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2、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相关配套政策。推行节能采购，建设节约型社会，关键是要建立健全实施节能采购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配套政策，以促进节能采购政策能依法贯彻落实。首先，要加强法规建设，抓紧制定和修订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法律法规，解决在节能产品采购上无法可依和法律不完善的问题。国家可以根据已经出台的《实施意见》和已经公布的节能清单的执行情况，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由全国人大或国务院适时制定或修订并颁布有关节能采购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节能采购法规体系。其次，财政部应将推行节能采购政策列入部门规章制定规划，在适当的时候出台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管理办法，作为《政府采购法》的实施细则。在相关管理办法中，要明确规定各职能部门在推行节能采购政策中的职责、权限，还要规定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节能采购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违纪、违法的处罚办法。

3、强化管理和监督。一项新的政策的落实和实施，除了要有一定的宣传造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障外，更重要的是要依法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首先，要进行严格的管理。第一，各级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要从政府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批准上，充分考虑推行节能采购政策的需要，全面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第二，各有关职能部门、各相关行业管理组织要对节能清单中涉及的企业进行严格管理。要促使各企业树立忧患意识和竞争意识，不断提升产品质

量，增强竞争能力；要根据市场变化和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节能清单，扩大节能清单范围，增强节能清单的可操作性；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管理和认证工作，促进节能产品采购向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



案例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标志图样:



标志意义:

环境标志是一种标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签，是产品的“证明性商标”，它表明该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

实施环境标志认证，实质上是对产品从设计、生产、使用到废弃处理处置，乃至回收再利用的全过程（也称“从摇篮到摇篮”）的环境行为进行控制。它由国家指定的机构或民间组织依据环境产品标准（也称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对产品的环境性能及生产过程进行确认，并以标志图形的形式告知消费者哪些产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更为有利。

标志作用:

发放环境标志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环境，它通过两个具体步骤得以实现：一是通过环境标志向消费者传递一个信息，告诉消费者哪些产品有益于环境，并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这类产品；二是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和市场竞争，引导企业自觉调整产品结构，采用

清洁生产工艺，使企业环保行为遵守法律、法规，生产对环境有益的产品。

标志效果:

据广州联建资讯中心最近对广州地区的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23085人中81.7%完全愿意为购买有益于环境尤其是居室环境和饮食环境的产品而支付更多的钱，15.5%比较愿意在经济条件许可的范围内购买环境标志产品，只有2.8%表示无所谓。



案例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开始时间:

1994年5月30日发布第一个环境标志产品“无铅车用汽油”技术要求,到目前为止,共发布了76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

- ◇ 前言: 法律依据、标准针对的产品、批准日期、实施日期等内容。
- ◇ 适用范围: 标准适用的产品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有关标准和条款
- ◇ 基本要求: 符合各类产品的质量、企业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 ◇ 技术内容: 产品中有有害物质的含量指标
- ◇ 检验方法: 技术指标等检验方法与引用的标准等



标志认证:

由符合申请认证条件的中外企业向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认证条件为:

- ① 申请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环保机关处罚;
- ② 在原料取得、生产、使用、销售或废弃物回收、清除、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对降低环境污染有成效,或使用时节节省能源、资源者;
- ③ 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在中国市场销售的国外企业生产的产品可由进口商或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提出申请。



国家指定的评审机构对提出申请的企业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和环境管理、监测系统进行检查,并对企业申请的标志产品进行现场抽样。对企业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和环境管理系统的检查由国家注册检查人员负责执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签署检查报告,报送评审机构。根据需要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产品现场抽样。



样品由国家确认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报评审机构。样品检验机构可由国家评审机构指定，亦可由企业聘请，但需经国家行政部门认可。

评审机构根据检查和检验结果进行审

查，对审查合格的批准审计，颁发环境标志证书，并准许其使用环境标志。



案例五、绿色采购清单，政府公车采购的指南

背景介绍

近几年我国政府采购中，定单最大的是汽车采购，增幅最大的也是汽车采购，2001年全国政府公务用车采购数量为40322辆，金额为70亿；2002年为60204辆，金额为105.7亿；2003年飙升至350亿；2004年高达500亿元，占到政府采购总金额的1/4；2005年增加到600亿元；2006年政府用于公务车采购的财政支出高达700亿元；2007年，政府采购公务车约50万辆，采购金额800亿元，占全年政府采购总额的20%以上；而在汽车乘用车采购依然是政府采购的主流，约占70%的采购比例，目前汽车政府采购已占到了乘用车市场总量的约6%左右。

国家有关部门一直非常重视政府公车采购，1994年提出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4〕14号)，1999年提出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中对于汽车配备标准、排气量、价格等具有要求，对于节约财政支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06年第一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推出，我国政府公车绿色采购正式开展，随着清单的不断更新，我国的政府公车绿色采购活动也得到了全面地发展。

绿色清单不断“推陈出新”

在政府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的大趋势下，“清单”中的“绿色”汽车制造商不断增多。从2006年10月24日到2007年3月19日再到2008年8月8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经历的三次调整，关于公车的采购清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最初的5家汽车企业入围，到18家，再到32家企业，“绿色”概念在汽车行业中已成为主流，也成为政府采购的趋势。

第一批共有神龙汽车、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北京现代5家汽车企业的89个产品型号入围；第二批入围的汽车企业激增到18家，产品型号更是大大增加，共有450个，比第一批绿色清单多出361个产品型号，大大增加了采购人选择的余地。第二批新入围的汽车企业有奇瑞、广本、上海大众、长安福特、一汽丰田、华晨金杯、上海通用、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广丰、东南汽车、河北长安等；第三批绿色采购清单共有32家汽车企业的504个产品型号进入，说明汽车企业对绿色采购清单越来越重视。新增加的汽车企业包括：四川一汽丰田、浙江吉利、华晨宝马、哈飞汽车、一汽集团、长安铃木、东风悦达起亚、北汽、东风柳汽、安徽江淮、上汽荣威、名爵、上海汇众、长城汽车。

政策导向成为清单变化的重要原因

第三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里的产品型号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不断有新的产品出现，同时也有不少产品型号被剔除。据业内专家分析，除了汽车企业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外，国家的政策影响也是导致清单内产品不断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一批和第二批绿色采购清单的出台，间隔时间较短，仅有5个月时间。据了解，

只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几乎都被纳入清单里。但随着国家对排放标准的严格要求，以及对节能减排的迫切要求，第三批绿色清单开始更多考虑国家的政策要求，例如，清单中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IV排放标准；清单中产品必须符合公务车的

配备标准，否则仅是环境标志产品，而不能被列入清单；小排量车的比例增大等。

通过下表，也可以看出政府采购对环境标志产品的重视程度在不断加强，政策功能在“清单”中的体现越来越明显。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厂家 数量	产品型 号数量	清单特点
第一批	5	89	数量少，入围企业全部为合资汽车企业
第二批	18	450	如为厂家增加了13家，并出现了自主品以及混合动力车
第三批	32	504	国内主流汽车厂家基本都在其中，自主品牌和小排量车的比例大大增加，清单内产品符合公务车的配备标准

技术提升，促使小排量汽车进入“清单”

小排量车的入围是第三批绿色采购清单的另一“亮点”。奇瑞QQ3、QQ6、乐骋、雨燕、威驰、飞度、思迪、乐风、波罗等小排量车型纷纷进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

此前，小排量汽车的排放标准不能达到国家要求的国IV标准，因此，未能进入第一批绿色采购清单中，所以，随着小排量汽车技术的提升，达到国家标准的优质小排量汽车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环保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汽车保有量激增，汽车的节能环保问题越来越突出，政府将在以后的绿色采购清单中继续增加小排量轿车的比例，鼓励政府采购具有较强节能功效的小排量轿车。由政府以身作则的绿色采购行动，有望在观念上改变消费者对小型车的认识，进而拉动小排量车型的销售。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促进公车绿色采购

2008年8月，接连出台了几个政策法规，其中都涉及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支持。

国务院第531号令规定，从2008年10月1日起，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标准配备，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前者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新购公务车应优先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后者要求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

挑战与对策

◇ 认证问题。

由于进入采购清单的产品必须是通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目前一些市场上知名度很高的品牌，因未申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而不能进入政府采购目录之中。比如办公用纸是采购的一个重点，但由于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纸品，不但本身要环保，生产过程也要环保，目前国内只有1个品牌的纸品通过认证，政府采购清单则需要至少3个品牌，因此办公用纸还没有采购的清单。可见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广大生产商积极进行相关认证。

◇ 腐败问题。

以公车采购为例，借绿色采购为名、换车为实的忧虑一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更进一步，公众对绿色采购清单报以褒扬热情的同时，对如何化解“公车私用”的沉痾，也表现出清单外重量由谁承载、如何承载的忧思。简言之，绿色采购清单解决的，仅仅不过是“买什么”的问题。政府采购问题中

关涉到的政府公共财政支出序列内“买多少”、“怎么用”等链条问题，同样不容忽视，因此，对于政府公车的绿色采购而言，除了对清单的优化设计来推动和刺激政府公车的绿色采购之外，与绿色采购清单相配套的措施和管理规定也应该及时出台，全方位的确保我国公车绿色采购的实现。

◇ 新能源汽车。

目前，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车的采购还不具有强制性，公务车招标采购中只能通过加分的方式来体现对节能环保的支持。各地的公务车招标一般对节能环保的支持在7分左右。为推动对新能源汽车的绿色采购，作为全国首个“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推广应用工程”启动城市，重庆市政府采购10辆长安杰勋混合动力汽车。为支持混合动力车，科技部和重庆市政府首批支持5000万元用于购车补贴，力争在三年内实现1000辆以上混合动力汽车的应用规模。事实上，现在新能源车正日渐成为政府采购的新生力量。汽车企业应该高瞻远瞩，把新能源车作为战略车型进行研发。

案例六、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认证中心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17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成立，它标志着我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的正式开始。

2003年成立了环境认证中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是经原国家环保总局授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代表国家对绿色产品进行权威认证，并授予产品环境标志的机构。

主要职能:

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是整合环境标志、有机食品、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等领域认证资源，实施产品与体系一体化认证的认证机构。

服务宗旨:

贯彻“以产品带体系，用体系保产品”的宗旨，实现中心“过程控制务实，终端产品双优，理念与时俱进，质量完美一流”的质量方针。通过承担国家认证标准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科技攻关任务，发挥国家级认证单位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的能力优势，展现水平。



工作目标:

认证中心立足于整体推进ISO14000国际环境管理标准，把生命周期评价的理论和方法、环境管理的现代意识和清洁生产技术融入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推动环境友好产品的发展，开拓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实现以人为本，让环境标志产品成为联系公众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纽带，推动可持续消费。认证中心坚持“搭建双绿桥梁、推广双优产品、创造双赢绩效”的质量方针，把环境管理体系加环境标志产品的双绿，产品质量优、环境行为优的双优，环境加经济双赢的理念变成中国发展绿色技术措施的动力之源。



认证中心将ISO 9001和ISO 14001的体系认证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保障措施与抽样检测融合为环境标志保障体系，追求文件简明、内审制度与改进机制有效，开拓中国企业的双绿色发展模式。

环境认证中心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市场部	体系部	产品部	产品室
电话	59205815	59205828	59205934	59205831
传真	59205917	59205926	59205939	59205837

案例七、“可持续消费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会议时间:

2008年6月10-12日在北京举行。

会议主办:

中国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盟委员会主办，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承办。

会议主题:

研讨会以“环境标志发展与绿色采购”为主题。

会议内容:

大会针对可持续消费不同的领域，在全面推进可持续消费，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政府采购法规的建设及发展与环境保护、生态标志在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式中可以扮演重要角色、绿色采购的发展现状及经验教训、如何树立可持续消费观念等几大热点话题分别做了主题阐述，同时为了能够给各位参会者提供更加深入的讨论时间，本届大会特设立四个分会，参会者可根据自己所关注的领域及热点话题分别参会并进行讨论，大会分别就“国内外政府绿色采购的现状以及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方案”、“生态标志专家研讨”、“政府采购与环境保护政策研讨会”、“绿色采购与绿色供应链的国际途径”等细分内容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使与会者的各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与企业界的代表充分沟通及交流，针对可持续消费不同的热点话题展开热烈讨论，全面推进我国可持续消费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会议成果:

本次会议的召开，使中国学到了国际先进国家开展可持续消费的经验。国际经验表明，政府绿色采购由于具有集中式消费规模大和政府示范作用明显等特点，它能够引领

和推动国内可持续消费和绿色市场形成，是建立可持续消费模式的重要突破口；而环境标志作为具有高度权威和可信度的第三方签署证明，能够充当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有关市场产品环境信息交流的可靠工具，它能够增强和提高消费者的环境意识，可以作为推进可持续消费的重要手段。



信息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http://www.caigou2003.com/gpnews/tupian/200806/20080613130324_219065.html

案例八、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执行时间:

2007年12月26日由山东省财政厅发布,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办法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支持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评审办法:

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第十五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 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 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一) 在价格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二) 在技术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第十七条 采用性价比法评标的项目,

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对节能、环保产品增加节能、环保评分因素和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

第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 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作为谈判、询价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 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不同类别节能、环保产品的科技含量、市场竞争程度、市场成熟度和销售特点等因素, 分别设置合理的价格扣除比例、加分幅度和节能、环保因素分值等, 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联系方式: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http://www.sdcz.gov.cn>

案例九、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绿色采购之创新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自1999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政府采购的创新与实践，持续改进工作程序，不断规范工作行为，以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近几年，为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工作中不断进行创新，形成了一套工作和管理体系，成为国内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绿色采购的先锋。

将协议采购与绿色采购挂钩

协议采购是指通过一次招标为有共同需要的各预算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产品，并在一定时间期限内从中标供应商采购中标产品的一种采购方式。协议采购是一种“一次招标，分批供货”的采购方式，它通过公开招标，把品牌、型号、价格、服务条件等以协议供货承诺的形式确定下来。其好处在于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多样性和及时性，并且节省了采购成本。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推行协议采购时，将绿色采购理念和策略纳入了协议采购之中。

严格的准入条件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于协议采购的产品准入条件中，明确规定进行协议采购只允许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包含的产品，必须属于国家环保认证产品，凡是强制性认证都必须执行。包括“3C认证”、“能效标识”、“节能认证”、“节水认证”等都必须执行，从而实现了绿色采购。

前期需求论证中的环境专家论证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实行前期需求论证，采购中心在第一时间将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行网上公布，希望通过供应商、厂家和专家的力量对前期需求进行论证，确保产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先进性和经济性。2008年，为进一步提高前期需求论证阶段的环境友好性，从源头推行绿色采购，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首创性的将环境专家纳入到论证专家库中，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角度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产品的快速更新

为了及时、准确地反映协议采购中各种货物的市场变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网上信息管理平台，要求供应商每周进行一次产品更新，采购中心及时对更新内容进行审核和备案，以便采购到最新、最环保的产品。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积极推进天津市科技创新、促进节能环保建设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出台了《关于天津市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建设促进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并提出了四项具体措施：

- ◇ 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具有国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给予优先采购、首购和订购，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 在采购项目指出已确定的情况下，优先安排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的预算，对于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经批准后可以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 将政府采购支持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作用渗透到具体采购活动当中。在招标文件制定环节，放宽自主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条件；在评审环节，给予此类企业一定比例的加分；在合同签订及履约环节，对此类企业可采取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减免履约保证金及缩短付款尾款扣押期限等措施予以支持；同时，减免此类企业的标书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的自觉性和供应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信息公开透明

为保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自主开发了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将采购政策、采购原则、采购程序、评价方法和标准、

采购结果等全部公开。对于绿色采购而言，信息的公开透明，明确了绿色产品的优惠政策，增加了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商的竞争力，从而刺激了供应商对产品或服务的绿色改进。

成功经验

- ✧ 在前期需求论证中听取环境专家的意见，能够实现从源头上推行绿色采购，避免盲目采购；
- ✧ 实践证明，可以通过强制采购方式实现政府绿色采购，但需要对产品和供应商的充分考核和审查作为基础，目前可以根据清单和强制认证等；
- ✧ 通过设定严格的准入条件，实现对供应商的筛选、管理和审查，能够提高绿色采购的有效性；
- ✧ 通过对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制定和公开，能够刺激供应商对产品或服务的绿色改进，并宣传绿色消费理念。

联系方式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网址：www.tjgpc.gov.cn
邮箱：pc@tjgpc.gov.cn
Tel: (022)24538288

案例十、沈阳的“绿色采购”计划

2008年，沈阳市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关于“绿色采购”的有关规定，抓住沈阳市国家生态市创建工作的契机，在全国率先推出了环保产品确认和“绿色采购”计划，以规范政府绿色采购行为，宣传绿色产品，营造绿色消费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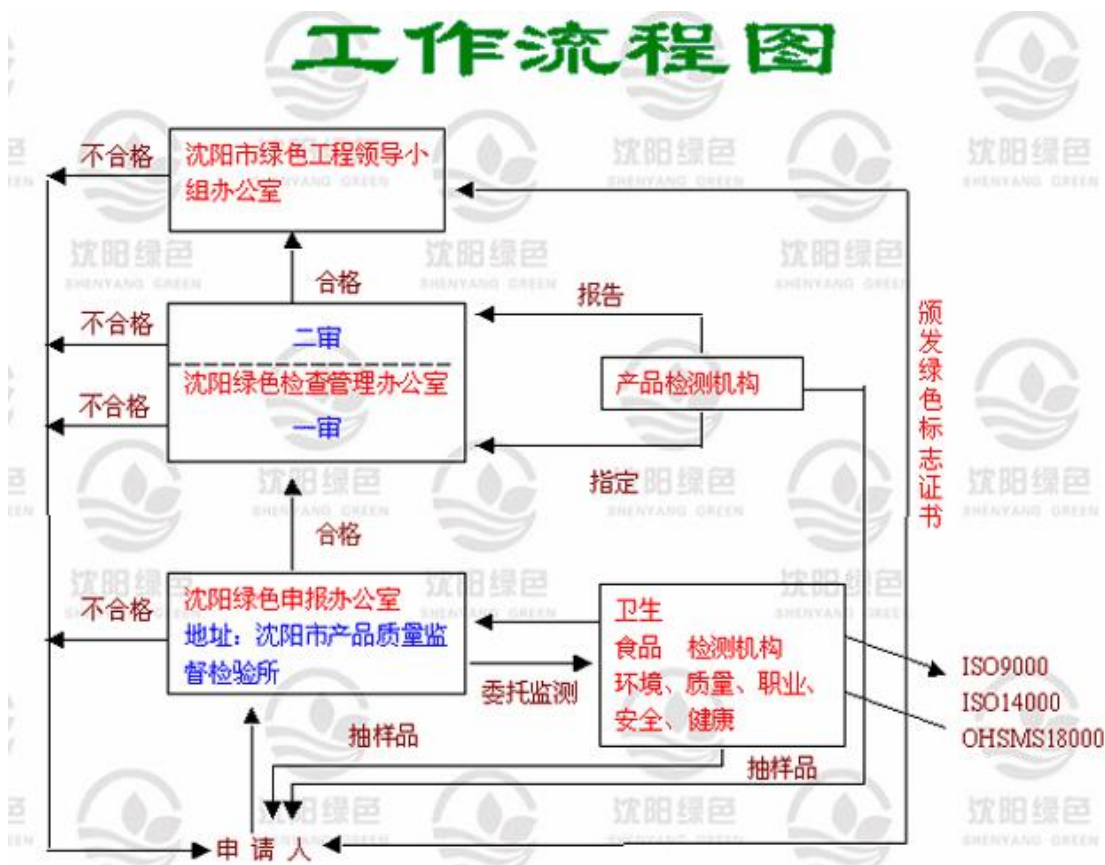
业、农业等领域的绿色产品确认办法，对符合沈阳市环保相关规定的各类产品，由市环保部门签发《沈阳市环保产品采购证书》，使其成为沈阳市工程招标文件及各类产品采购计划中的必备要件。

环保产品确认

由沈阳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经委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制定沈阳市工

申办流程

(见下图)



Tools for Implementation 执行工具

成功经验

✧ 提出环保产品确认机制，并将作为采购招标的必备要件，不仅增加绿色采购的可操作性，也可以激励企业研发制造绿色产品的动力；

- ✧ 部门联合协作对于进行绿色认证和绿色采购起着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 ✧ 设立专门评审机构，规范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确保环保产品确认的科学性、公平性。

挑战与对策

环保产品确认工作仍在探索阶段，缺乏

有效的判断依据，应广泛借鉴国家和国际认证标准和管理模式。

联系方式

沈阳市绿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网址：<http://www.greensign.com.cn/index.html>

Tel: 024-88151862

案例十一、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把青岛建成国家资源节约型社会示范城市，提高环保产品为政府和社会服务的职能，规范绿色采购环保产品市场，促进全社会的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青岛市于2005年9月20日开始实施《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2005年12月31日，财政局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联合发布了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一批)。自此之后，青岛称为第一个发布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清单的城市，也是全国第一个正式进入政府绿色采购实际操作的城市。

暂行办法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原则是单位自愿、行业自律、平等互惠、诚实守信、便民利民。审批主体是青岛市环保产业协会。

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协会)依据国家环保产品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对企业申请的产品按类别进行评审，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可获得《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并登记进入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推广网络。已获得国家环保标志产品认证和质量免检的产品，经企业申请登记后，可直接作为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进入推广网络。

其中，环保产业协会设立环保、质检和相关行业的专家库，负责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评审工作，并设立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推广网络，评审合格产品进入绿色环保产品名录，定期在媒体和网络上公布并加以推广。

申报条件

凡从事生产销售的单位均可以申请并加入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注册及推广活动。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完备的生产经营条件和产品检验设施，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3. 有健全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and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资源利用和“三废”处理科学合理，基本达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
5.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单位，一年内，未受到过当地环保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申请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技术要求；
2. 符合有关的技术质量标准或质量免检要求；
3. 能正常批量生产，各项技术指标稳定；
4. 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节约型环保产品；
6. 申请产品的生产经营连续一年以上。

申请及评审程序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生产单位，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 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须验明原件）；
3. 申请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执行的技术要求标准和环保产品的技术要求；
4. 近期（一年内）由质检部门或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申请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环保产品技术要求检测报告；
5. 由区市环保部门和质监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一年内未受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证明；
6. 申请企业与环保产业协会签订产品推广协议书。

环保产业协会受理企业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后，10日内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对申报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对单位申报材料和现场检查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发《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并在媒体和网络予以发布。已取得国家认可的环保标志产品或绿色标志产品的，可免专家评审。

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有效期二年，获证单位可在该证书期满前60天内，向环保产业协会提出延期申请，经复审合格后，核发新的证书。

证书使用和网络推广

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可以在产品的

促销中使用；获得产品证书的企业不得将证书涂改、滥用、转让。

进入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推广网络的产品，由环保产业协会负责向政府采购部门或社会团体采购单位推荐使用。

建设节约型社会和企业单位循环经济建设清洁生产审核中要求优先使用绿色采购环保产品。

监督管理

为确保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符合标准，确保评审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暂行办法中提出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对评审专家、产品质量和服务、证书使用等作出了严格的监督管理规定，以保障绿色采购的顺利实施。

成功经验

- ◇ 企业自愿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且评审完全免费；
- ◇ 审批主体是青岛市环保产业协会，属于
- ◇ 申请条件分为环保产品生产商和环保产品两类，更有利于了解企业和产品绿色状态；
- ◇ 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是绿色采购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联系方式

网站：<http://www.qepb.gov.cn>

E-mail: qdeic@qepb.gov.cn

案例十二、绿色奥运，绿色采购

概述

“绿色奥运”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三大理念之一，“环境保护”在奥运会筹办的全过程中一直被赋予着重要的地位，其中，“绿色采购”作为奥运会的重要环节和基础保障，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2008年奥运会在北京、天津、上海等7个城市进行，与奥运有关的公共采购行为表现出覆盖区域广、延续时间长、采购金额巨大、涉及产品多等特点。在此种复杂的采购过程中，小到日常用品采购，大到各奥运场馆建设采购，都在强调绿色采购，力求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在此，本文仅选取北京地区奥运酒店物品采购和北京奥运公交车采购为案例进行详细介绍。

绿色采购的基础——环境保护目和环境管理的工作和任务

为确保绿色奥运的实现，奥组委等出台了《绿色奥运行动计划》等一系列计划或条例，提出了2004年开始执行相当于欧洲2号标准的轻型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逐步与国际水平接轨，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奥运场馆设计采用适用环保技术，节约资源，利用无污染或可再生材料制造、建设有关器材和设施。奥运交通尽量采用公共交通和清洁能源；倡导居民、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使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品，宣传绿色生活方式，不用或少用一次性物品，不制作、不出售、不食用野生动物食品，鼓励商店宣传、销售绿色商品等一系列环境保护

和环境管理的工作和任务，并成为了绿色奥运采购的目标和依据。

万众一心，联合协作

奥运筹办期间，奥组委、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社会团体与民间组织、市民等联合起来形成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公众三方互动的机制，指导、促进、监督绿色奥运的实现和绿色奥运采购行动的实施，其中：

- ◇ 政府部门负责制定有关绿色采购的目标、要求、计划，包括推荐供应商名单、产品名录；
- ◇ 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和完成绿色采购任务，并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自身生产经营和活动；
- ◇ 环境保护社会团体与民间组织和广大市民对绿色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开展绿色奥运行动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绿色消费活动；

案例十三、奥运签约酒店的绿色采购

2008年6月，首创股份新都饭店、北京凯悦酒店、深圳大厦、天伦国际酒店等120多家奥运签约宾馆酒店在奥组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始对一次性客用品（包括牙膏、牙刷、梳子等）、食品用包装袋和包装餐盒等实行绿色采购。为保障食品包装安全的同时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在中国饭店协会的组织下，很多酒店都引进了环保餐具。

严格挑选的供货商和签订协议

为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奥运期间物资供应的安全，奥组委在经过严格审查后确定了采购的供货商名单，并且与奥运签约酒店签署了《奥运会住宿接待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一个重要附件——《北京奥运会饭店服务环保指南》是奥运饭店实行绿色采购的主要指导文件，在指南中，奥组委针对绿色采购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包括采购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如获得‘环境标志认证’，塑料袋需获得‘质量安全QS认证’等），鼓励和提倡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食品等。

成功经验

通过奥运签约酒店绿色采购的成功实践，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经验：

- ◇ 政府主导仍是绿色采购的主要动力来源。在奥运签约酒店的绿色采购实践中，奥组委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制定相关规定，明确绿色采购的供货商名录和

绿色产品的基本标准等等，并且最终负责对绿色采购实行情况的监督。

- ◇ 及时准确的信息公开和广泛有效的公众参与成为绿色奥运得以实现的根本保障和必要条件。
- ◇ 通过签订协议约束采购单位的采购行为，通过制定明确的、科学的供应商名录和采购标准，规范和指导了采购单位的采购过程，从提高了绿色采购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和效率。

挑战与对策——成本增加与绿色产品之间的较量

采购成本的增加是采购中遇到的最大的挑战。据了解，一般有环保标志的一次性客用品与稍差的同类产品相比，其成本要高出20%-30%，以酒店用的小包装糖为例，仅增加一个‘QS’标志，每小袋将增加2分的成本。尤其是在后奥运时代，这些酒店在失去协议约束之后，绿色产品的高额成本已经成为绿色采购能否延续的重要因素。如何解决绿色采购与成本增加之间的矛盾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由于饭店所需采购的产品多达上百种，能够提供这些产品的供应商更是不计其数，利用何种手段和标准来选择绿色产品，也将影响到绿色采购的成败。虽然奥运期间的绿色采购供货商为奥组委统一指定，但从长期来看，供应商资质和选择问题也是影响绿色采购成败的又一因素。因此，缺乏统一、有效的绿色采购标准也是此类绿色采购的挑战之一。

可见，在后奥运时代里，规范的采购程序、科学合理的采购标准以及经济激励和补贴手段是推行绿色采购的必要保障；

展望——酒店绿色采购的延续

将绿色采购纳入环境考核指标或行业考核指标中，能够有效地推动绿色采购的实施。今后，中国饭店协会将从不同产品、不同管理方面，将绿色渗透到餐饮、饭店、酒店等一系列标准的制定中，随着这些标准的陆续出台，将对绿色采购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案例十四、北京绿色公交车采购

历来召开奥运会的城市对空气质量的要求十分严格，北京也不例外，提升公交车排放标准是响应绿色奥运的必然需求。为配合北京的环保和“新北京、新奥运”用车需求，自2005年开始，北京就开展了历时4年的奥运公交车的采购活动，共采购公交车10000余辆，全部达到国III以上排放标准。其中，2007年新购置的2810辆新型环保公交车中，有1150辆低地板车辆在奥运会开幕后将专门为奥运会提供通行服务。这1150辆公交车将包括900辆达到欧IV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250辆达EEV标准(优于欧5标准)的天然气车以及零污染零排放的无轨电车和纯电动车。另外，还有50辆是锂电池公交车在奥运场馆和媒体村间运营。

采购标准

2005年，北京公交采购的车辆全部采用美国康明斯和意大利依维柯的欧III发动机，淘汰现有欧II排放以下的老旧车辆，达到绿色奥运的要求。

2006年，采用了进口欧III发动机以及经北京市环保局认可的国产欧III发动机。

2007年开始，北京公交新购置的柴油公交车全部达到欧IV排放标准，与欧洲发达国家实现了同步。

优惠扶持政策

北京公交车绿色采购的成功实施，与北京市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是密不可分的。2006年，为支持公交低票价政策，2006年，

财政投入40亿元支持公交改革，2007年北京市公交补贴超过60亿元，公交车票价降到了2-4角钱。

2007年1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将包括了混合动力汽车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正式列入了发改委的鼓励产业目录，国家将对这些产业从消费环节、生产环节、税收政策、优惠政策、审批等各方面给予扶持。

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对车辆的购置税、消费税、燃油税和公路收费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改革方案，包括对新能源汽车和新技术的支持。通过国家各项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对于混合动力在内的新能源汽车的绿色采购将进一步得到推广。

北京绿色公交车采购带来的环境效益

通过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政策以及公交车的政府绿色采购活动，北京公交在车辆环保方面创造了多项领先：是世界最大天然气车队；大部分天然气公交车排放达国III以上标准；拥有世界上最先进、数量最多的加气站；在国内率先示范运营燃料电池公交车；在国内率先全面应用低硫柴油。

公交车绿色采购带来了巨大的环境效益，据统计，从1999年应用第一台天然气发动机开始，近十年来北京公交车颗粒物排放量下降了95%，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了86%。2009年初，北京市再计划采购1000辆油电混合动力的节能环保公交车，投入运行后，将节能20%，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15%到20%。

北京绿色公交车采购带来的技术创新

新能源汽车为奥运会提供交通服务，同时，奥运会也将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产业化。为实现奥运会车辆零排放的目标，汽车行业相关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纷纷行动起来，研发绿色公交车。

郑州宇通客车开发的技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而且处于领先地位。宇通与美铝合作的全铝新型环保客车ZK6126HGE是以铝材作为车身材料，车身重量减轻约46%，能够显著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并提高燃油经济性，减少油耗，还可以减少轮胎磨损，并且具有防腐蚀、循环使用的特点。宇通独家研发的发动机热管理技术能使百公里油耗降低5%~10%。

作为奥运公交及马拉松比赛用车的福田欧V自主研发的氢燃料电池客车采用了先进的燃料电池及匹配技术，排放物为纯净的水，而且达到了可以直接饮用的程度。

东风汽车公司旗下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北京市政府实施的混合动力公共汽车示范项目，本次中标的EQ6121HEV东风混合动力城市公交车，由东风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整车水平国内领先、与国际先进技术相当，多能源控制等部分关键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该产品整车智能化程度高，尾气排放满足国III标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30%，降低燃油消耗20—30%。最高车速达80公里/小时，最大爬坡度达20%。

北京绿色公交车采购产生的示范效益

在绿色奥运的影响下，以环保为原则的公交车更新换代的政府绿色采购活动，在全

国很多地方也相继开展。

2007年10月12日，福田汽车与美国伊顿公司合作开发的欧V客车混合动力产品就已正式批量投产，广州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当天一次性批量订购了30辆欧V客车。欧V混合动力客车作为国内走在前列的国际合作的混合动力客车，其节能、环保以及动力性的主要指标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广州一汽巴士采购的30辆客车已于2008年1月初在广州正式投入运营。

株洲市公交公司与南车时代达成140台公交车采购协议，创造了迄今中国电动汽车最大批量采购记录。南车时代研制的TEG6128HEV型混合动力公交车因为节油可在20%以上，尾气排放可减至4成左右，还具有噪音污染少，造型新颖等优点。

2008年7月29日，江苏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委托，对85辆公交车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预算为3170万元，除了要求采购车辆必须符合国III排放标准外，在招标文件中对部分内饰提出了环保要求，如要求客车内饰与保温材料以及电路线束的阻燃性能与环保性能满足相关标准；油漆是环境标志产品等等。在利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投标产品中具有国家级认可的环保标志产品得2分、节能产品得2分、自主创新产品得2分。

2008年8月13日，河北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将采购12米纯天然气公交客车，采购数量有300辆之多。

成功经验

北京绿色公交车采购，具有资金数额巨大、采购时间长等特点，在采购实践中，我们得到了以下经验：

◇ 公交车的绿色采购虽然前期投资大，但

从长期看来，具有很高的节能环保效益，而且能够节省运行成本；

- ✧ 创新的环保设计已经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筹码；
- ✧ 政府补贴或政府担保等是推动绿色采购有效手段；
- ✧ 公交车的绿色政府采购方式和环保优先的绿色采购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迅速的推广，产生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 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公交车的绿色采购，不仅节约了资金，提高了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也吸引了更多的供应

商和产品，刺激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转化速度。

挑战与对策

环保设计成为采购竞争中的重要因素，这一方面刺激了环保技术的研发与转化速度，另一方面也为企业带来了压力和风险；

为降低企业风险，政府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公交车等汽车产业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合理引导企业的产品转型，并且尽快完善经济补贴等扶植政策，激励企业设计出更多的绿色产品，以供绿色采购选择。

案例十五、绿色“天路”——青藏铁路建设中的绿色招标

背景介绍

青藏铁路东起西宁，西至拉萨，全长1956公里，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线路最高点海拔5072米，经过海拔4000米以上路段长960公里)、所经冻土线路最长(546.4公里)、自然条件最为艰苦的高原铁路。在青藏铁路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脆弱敏感的环境，环境保护在中国工程建设史上被提到从未有过的高度，与高寒缺氧、多年冻土并列列为青藏铁路“三大难题”。青藏铁路全线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达12亿元以上，在环境保护方面产生了多项创新，其中就包括工程招标的环保创新。

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全长1142公里，工程很艰巨，建设周期比较长。按照国家青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精神，采取分段设计、分段招标、分段施工的方式运作。从2001年5月，进行第一次招标；2002年2月第二次招标，工程招标，相应的监理标同时进行；2003年3月完成电力、通信、信号的工程施工和监理的招标。根据工程进展的情况分13次进行物资和设备招标。工程建设及所需要的主要物资和设备的招标都是在铁道部工程交易中心进行的，通过招标有25个工程局中标。青藏铁路有两个特色工点，一个是拉萨河特大桥，一个是拉萨车站的站房。这两个特殊工程于2003年3月和2004年8月分别在北京进行了设计方案的招标。

青藏铁路建设的招标依据出了要遵守《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和《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管理办法》

外，还专门出台了《青藏铁路建设设备器材采购管理办法》和国家和铁道部批准的设计文件等，以满足青藏铁路特殊的自然环境和一些特殊的技术要求。

工程招标——彰显绿色特色

- ◇ 招标之前，邀请中科院、环科院、铁科院、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和青藏两地环保专家，对青藏铁路对环境影响进行了长达数月的反复研究评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得到了国家环保总局、水利部的审定批复；
- ◇ 环境保护、劳动卫生与医疗保障成为了招标文件两个硬性条件，各标段招标时，环境保护是和工程质量并重的必须达到的指标；
- ◇ 各标段招标中，环境保护是和工程质量并重的必须达到的指标，在各段招标同时进行监理招标，并首次引入了环保监理制度，内外专职和兼职环境监测和管理人员，依照环保责任书和施工环保管理细则等要求，对工程建设的全程进行监察；

政策支持——绿色采购的动力

针对青藏铁路建设，国家出台了政策支持办法，这不仅减轻了中标单位的经济负担，也对绿色采购的顺利实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激励作用，具体措施如下（根据2001年第105次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国务院关于组建青藏铁路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6号））：

- ◇ 关于营业税：对中标的施工企业、监理

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从事青藏铁路建设的施工、监理和勘察设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青藏铁路公司在建设期间取得的临时管理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 关于增值税：对中标的加工生产企业为青藏铁路建设加工生产的轨枕和水泥预制构件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 关于印花税：对青藏铁路公司的营业帐簿免征印花税；对青藏铁路公司与中标的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免征签订合同双方应缴纳的印花税；
- ✧ 关于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建设工程单位为建设青藏铁路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建设工程单位自采外销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建设工程的砂、石等材料应照章征收资源税；
- ✧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青藏铁路线路使用的土地以及青藏铁路公司和中标的建设单位在青藏铁路建设期间因施工、生产的需要而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关于耕地占用税：对青藏铁路线路占用的耕地以及青藏铁路在建设过程中因施工、生产临时占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对生活区占用耕地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
- ✧ 关于企业所得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在青藏铁路建设期间从事临时管理运输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中标

的施工企业、加工企业、监理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从事青藏铁路建设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如兼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与免税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核算，否则应全额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青藏铁路公司和中标的建设企业凡接本规定一至六条规定免征的税金及附加，可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管理支持——为绿色采购服务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参建各局、各段与青藏两地环保局签订环保责任书，依照国家有关环境、水土、大气、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规，详细规定了一系列施工环保管理细则。国家在保护区内严格限制发展运输之外的产业。

所有施工场地、宿舍区、施工便道，都用防护网和彩旗标定活动范围，人车不得越界。

为确保有关环境的保护法规深入人心，参建各局各标段出台了一系列细化的保护措施，具体到生活、施工的所有方面、个人的举手投足。青藏铁路全线定期组织环保知识学习、环保知识竞赛，工地宿舍的环保板报常看常新，环保宣传手册分发到人，沿线随处可见制作规范的大型环保公益宣传标牌，时刻提醒人们注意环保。青年环保监督岗、监督员普遍设立，绿色环保行动广泛开展。据报道，仅中铁一局一个单位就为此投入30万元。

成功经验

- ✧ 将环境保护写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重要依据，这是我国工程类政府绿色采购

的重大突破；

- ✧ 环境监理成为保障工程类政府绿色采购的顺利实施中起到重要的监督作用；
- ✧ 绿色采购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可以通过政府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得以缓解；
- ✧ 部门协作、招标前的调研和环境评价成为了绿色采购招标的重要依据。

联系方式

<http://www.qh.xinhuanet.com/qztlw/>

青藏铁路网

案例十六、深圳市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内企业以制造业和日用消费品制造业为主，资源、能源利用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压力，为实现企业和经济的双赢，将企业环保责任从生产环境扩展到采购环节，将环保行为的影响从企业的下游扩大到上游，需要引入企业绿色机制，在采购和消费环节上对企业提出环保要求。

为此，2006年8月8日，深圳市环保局主持召开了企业绿色采购宣言大会，华为、富士康等13家企业签署了承诺，以实现共同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生产消费中推行绿色采购，并分别制定了企业绿色采购标准。

2008年9月11日，为提高企业环境绩效，增强企业预防和规避环境风险的能力，推动产业链的生态化和绿色化，建立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深圳市环保局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与深圳15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签订了《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签约企业承诺今后将大力做好供应商环保管理，与环境保护部门一同致力深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此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深圳企业绿色采购工作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

合作宗旨和原则

以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强化上下游企业间的环保责任，鼓励采购符合环保理念的企业产品，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及其产品，促使供应企业改善环境行为，改进产品质量，预防采购企

业的生产风险和环境责任风险，优化产业结构，保障深圳市的循环经济蓬勃发展。具体原则如下：

1. 平等自愿。双方在合作中地位平等，自愿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2. 示范带动。以先进企业为示范，逐步带动全市其他企业实行绿色采购；
3. 信息互动。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为企业提供绿色采购信息，企业向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反馈其采购行为信息，双方的沟通应及时准确；
4. 持续推进。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信息交流与反馈，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持续推进企业绿色采购。

合作内容

深圳市环保局在合作中具有以下职责：

1. 定期向合作企业免费提供其所拥有或管理的下列信息：
 - (1) 纳入重点监管的企业名单；
 - (2) 环境诚信信息及环保诚信企业名单；
 - (3) 环保违法信息及环保违法企业名单等。上述信息在生成之日20个工作日内以适当形式及时通知合作企业。
2. 编制并及时修改“企业绿色采购信息指引”，为企业绿色采购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
3. 委托有关技术单位定期到企业走访，为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提供指导。
4. 对企业的供应商信息承担必要的保密义务。

企业在合作中具有以下职责：

1. 推行绿色采购，并履行下列承诺：
 - (1) 在效能相同或者相似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良好环保性能或者采用再生材料的产品或服务，并推动上游供应链生产过程和服务方式的绿色化；
 - (2) 建立绿色采购认证管理体系，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绿色认证，推动和促进上游供应链产品或服务的绿色化；
 - (3) 不采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 (4) 不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以及以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
 - (5) 不采购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2. 每季度向市环保局通报绿色采购落实情况以及供应商变动情况等；
3. 当纳入重点监管的企业由于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时，原则上不采购该类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并在30日内将有关信息通报市环保局。

合作机制

1. 联络员制度。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双方定期或不定期的信息交流。
2. 信息共享制度。由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立企业绿色采购信息共享平台，供合作企业查询环境违法企业信息、绿色产品信息，以及通报供应商变动情况等。
3. 联席会议制度。会议成员由深圳市环境

保护和签署本协议的企业相关负责人组成。会议定期举行，研究讨论深圳市环境保护和企业绿色采购政策、策略。

激励政策

对于履行绿色采购承诺、表现良好的企业，市环保局将予以表彰奖励。

环保部门对实施绿色采购的环保企业予以政策倾斜，如在环境智力工程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和优惠。

成功经验

- ◇ 环保部门通过绿色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公布、更新环境信息，并及时通知合作企业，帮助企业调整策略，增强企业预防与规避风险的能力；
- ◇ 环保部门和企业责任明确，实现了信息共享和有效监管，形成了合作互惠的关系；
- ◇ 协议成为政府约束和联合企业进行绿色采购的纽带，而激励政策仍然是推行绿色采购的重要保障。

展望

已经签约的15家企业仅是“绿色采购”企业的第一批，今后，环保部门将陆续与更多企业签订此协议，而且这种合作协议应该向全国推广。

联系方式

网站：<http://www.szepb.gov.cn>

Email：postmaster@szepb.gov.cn

案例十七、宝钢，启动企业绿色采购计划

宝钢集团是以宝山钢铁公司为主体，联合重组上海冶金控股公司和上海梅山公司，于1998年成立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年产钢能力2000万吨左右，宝钢的汽车板、造船板、家电板、管线钢、油管等高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同时也是优质工模具钢、高性能轴承钢、弹簧钢、钢帘线用钢以及航空航天用钢的主要供应商。

宝钢股份公司是中国冶金系统第一家通过ISO14001环境认证的企业，厂区绿化率达到42.7%，厂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风景区标准，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工业旅游景区。2008年，宝钢获得了美国卡特彼勒公司银级“优秀供应商”奖牌，成为全球范围内少数获此荣誉的钢铁企业之一。

2008年，宝钢在国内钢铁行业资材备件采购领域率先启动《绿色采购行动计划》，今后，宝钢将在效能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采购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产品。这道“门槛”的设立，将有效保证采购物资的环保节能和循环利用，有助于宝钢进一步拓宽可持续发展道路。

供应链协同

2008年4月，全国38家战略供应商的近百名高层管理者日前相聚宝钢人才开发院，参加宝钢在国内同行中首创的供应商培训，由此拉开了宝钢“供应链协同”活动的序幕。

当今社会，采购已经从简单的买卖关系上升为战略协同关系。宝钢新一轮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以及市场环境的日益复杂，给宝钢资材备件采购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迫切需要进一步发挥和扩大协同采购的优势。为

此，在集团公司领导的高度关注下，人才开发院和资材备件采购部借鉴世界先进企业的成功经验，策划并启动了此次活动。

“宝钢供应链协同”活动主要包括集思堂(JST)系列培训、宝钢供应链协同(BSCC)系列培训，内容涉及强化绿色供应链协同、产品研发协同、需求规划预测和补货协同、物流协同等六大方面，旨在构建宝钢资材备件采购与供应商高层交流的平台，通过为供应商系统地介绍宝钢的发展战略和采购策略，引导供应商与宝钢协同发展，实现“沟通谋进步，协同促发展，优秀到卓越”的目标。

在此次培训中，宝钢正式对外提出了“绿色采购”的设想，计划今年6月出台《“绿色采购”宣言》，下半年出台《“绿色采购”标准》，并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同时，资材备件采购部还提出了绿色协同“一票否决制”，即供应商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上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宝钢将限制或中止双方的业务关系。

参加培训的供应商代表一致认为，更紧密、更高层次的协同关系，必将打造一个更强大的战略共同体，形成多方共赢的局面。

企业绿色采购计划

资材备件是宝钢生产运营必不可少的物料支撑，对企业节能环保、节省开支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尤其是板材涂料、包装材料、清洗剂等与产品“亲密接触”的物料，其化学成分与产品性能直接影响着宝钢最终产品的“绿色”效果。绿色采购已在国外先进企业中广泛推行，GE、GM等公司均已

形成了完备的绿色采购体系。然而，为宝钢提供资材备件的供应商中，只有少数通过了ISO14001这一国际通用的第三方环境管理认证体系。

2008年7月，在调查分析国外先进企业绿色采购的基础上，宝钢资材备件采购供应系统积极探索绿色采购供应模式，制订并实施了《绿色采购行动计划》，要求宝钢将在效能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采购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产品，以逐步加强外部资源管理，宣传绿色理念，实现绿色制造。

下阶段，宝钢将系统梳理采购目录，明确绿色采购重点品种，组织使用部门、技术部门优化采购技术标准，将节能环保要求细化到标准中。同时，要求供应商逐步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战略供应商必须在2012年之前通过认证。此外，宝钢还将建立国家环保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跟踪分析机制，发布优先选用的节能环保物料的回收利用比例及效率；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与社会分享绿色采购经验。

该计划推出后，供应商纷纷表示，绿色采购不仅对宝钢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也将促进供应商自身综合能力的提

升。部分战略供应商还表示，将把这一做法延伸至上游企业，形成更大规模的“绿色”供应链。

成功经验

- ◇ 节能减排等环保指标能够成为企业推行绿色采购的动力；
- ◇ 企业实行绿色采购，既能够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又能够激励下级的供应商生产绿色产品；
- ◇ 企业的绿色采购实施，是形成“绿色”供应链基础；
- ◇ 企业间形成“绿色供应链”有利于绿色采购影响的扩大，也有利于企业间的共赢。

展望

将绿色采购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约束性指标等结合在一起，会对绿色采购活动产生极大的推动力。

联系方式

<http://www.baosteel.com>

电话:021-58350000

案例十八、联想的绿色采购方针

联想作为国内高新技术产业的龙头企业，除了在产品的设计、生产、企业运营中注重环境保护，也通过原材料供应商的筛选实现了自身的绿色采购。联想要求其材料、部件供应商必须坚决遵循《关于用于联想产品的材料、部件和产品的基本环保要求》，鼓励所有材料部件的供应链伙伴申请获得ISO14001认证。作为《全球电子行业行为规范（EICC）准则》的管理委员会成员，联想还积极引导和要求更多的供应链伙伴严格遵守此准则。联想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将所采购的具备创新的绿色设计的部件真正转化为绿色产品。

绿色采购方针

包装材料的选取

在联想的全球采购活动中，对包装材料的性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于产品包装材料中所含有的有毒物质，联想进行了种类和含量的严格限制。包括：1. 使用的泡沫的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可以出现全卤代氯氟烃（CFCs）以及氢化氯氟烃（HCFCs）；2. 产品包装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中，Cd, Pb, Hg, Cr6和溴系阻燃剂的总浓度总水平不可以超过0.01%。所有包装的亚成分必须分别符合污染物浓度限值。包装中不可以含有溴代甲烷成分，不可使用任何受限成分，并且不可以使用PVC材料。

联想还要求产品包装的供应商应尽量选取可以循环利用的材料，并且对循环利用材料的种类和比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联想电脑在运输中使用100%的再生纸板，每年

可节约大量木材。联想所采用的100%可回收的热成型包装材料也能大量减少对原生塑料的消耗。2007年2月，鉴于该研发团队成功地推出创新的热成型缓冲包装，美国包装专业协会（IoPP）授予联想“美国之星”包装大奖，以表彰联想在推动环保材料应用、减少能源消耗和垃圾方面做出的开拓性贡献。

部件采购：

在产品的原材料和部件的采购中，联想根据欧盟的RoHS标准，严格限制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采购环境友好型的部件及材料，以达到整个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联想在很多产品上采用了80Plus/85Plus（电源转换效率超过80%或85%）的电源，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联想采购的英特尔的Atom处理器 CPU 平台可以将功耗降低到4W。联想电脑的键盘、机箱面板采用再生塑料，这既符合商业市场环保潮流，又在客户中推广了责任消费理念。联想还禁止在25克以上材料中使用聚氯乙烯，并承诺在2009年将之彻底淘汰。同时，对产品的化学物质排放量进行评估，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成功经验

- ◇ 通过制定严格的标准，如对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和含量的限定，在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绿色制约；
- ◇ 参与绿色设计，如热成型缓冲包装的研

发，既为供应商的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有提升了自身产品的绿色性，形成了供应链的绿化；

- ✧ 通过绿色采购和绿色产品的创新，向公众宣传绿色消费理念；

展望

在国内的电子产品企业中，尤其是存在对外贸易行为的企业中，对于产品的污染物控制和节能等标准的控制比较好。但是对于

主要针对国内市场型的企业，在产品环保标准上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通过从原材料把关，提高环境高标准，全面提升产品的环境表现，是实现企业和全社会公共绿色采购的基础。

联系方式

<http://www.lenovo.com.cn/>